

天津诺力昂过氧化物有限公司  
MPP 生产单元有机过氧化物扩  
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天津诺力昂过氧化物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2.1	公示内容 .....	2
2.2	公开方式 .....	4
2.2.1	网络 .....	4
2.2.3	其他 .....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	5
3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3.2	公示方式 .....	8
3.2.1	网络 .....	8
3.2.2	报纸 .....	8
3.2.3	张贴 .....	11
3.2.4	其他 .....	11
3.3	查阅情况 .....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2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公开方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1	网络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2	其他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3	公众意见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其他 .....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诚信承诺 .....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附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1 概述

本公众参与旨在向公众递项目建设的有关情况及评价情况，并将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反馈到项目建设、管理中，从而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公参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基础上进行。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建设单位进行了如下工作：

1、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诺力昂公司网站进行了“MPP 生产单元有机过氧化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在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诺力昂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天津诺力昂过氧化物有限公司 MPP 生产单元有机过氧化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 2 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26 日；

3、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和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滨城时报》上进行了“天津诺力昂过氧化物有限公司 MPP 生产单元有机过氧化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安泰小区进行了张贴公示。

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对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示内容

#### MPP装置有机过氧化物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信息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天津诺力昂过氧化物有限公司MPP装置有机过氧化物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天津诺力昂过氧化物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富港路31号

**建设内容：**新建一套生产单元，同时对现有生产单元扩能改造。建成后全厂有机过氧化物年产能增加14300吨。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现有工程于2018年1月编制完成了《天津阿克苏诺贝尔过氧化物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过氧化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环评批复；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于2022年完成第一阶段验收。

现有工程生产废气和废水处理站废气均通过碱喷淋+生物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三级处理，引入一根28.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实验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水洗涤塔洗涤两级处理，引入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通过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南港废水处理厂处理。危险废物均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

##### 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或其他合理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 **四、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天津诺力昂过氧化物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富港路31号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22-59802588转0

(2) 评价单位：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0号联合信用大厦六层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820942599

本次公示期限为2025年6月6日起5个工作日。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项目于2025年6月6日在诺力昂公司网站（<https://www.nouryon.com/zh-cn/environmental-information-disclosure/>）进行了“天津诺力昂过氧化物有限公司MPP生产单元有机过氧化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信息”，公示网页截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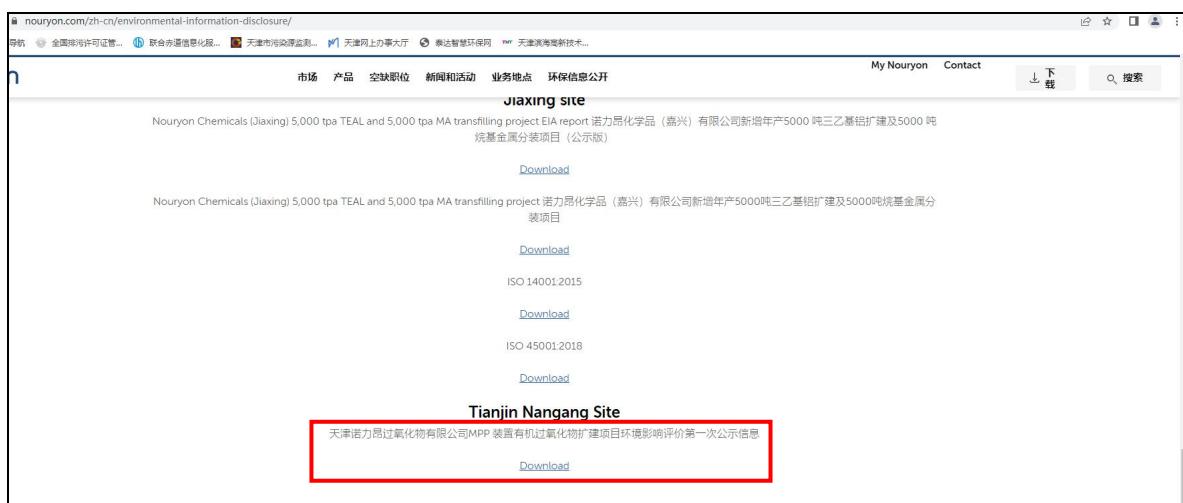


图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 2.2.3 其他

本次信息公开未采取其他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 3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为：项目名称及概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26 日，并在《滨城时报》和张贴公告同步进行，公示内容如下：

# 天津诺力昂过氧化物有限公司 MPP 生产单元有机过氧化物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天津诺力昂过氧化物有限公司 MPP 生产单元有机过氧化物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富港路 31 号

建设单位：天津诺力昂过氧化物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调整现有 2 套 MPP 生产单元（MPP1 和 MPP2）的产品方案，并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改造加料单元等配套辅助设施。二期工程在厂区预留空地建设 MPP3 生产单元。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链接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www.nouryon.com/zh-cn/environmental-information-disclosure/>

### 2、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本公司设专人负责公众参与相关事宜，公众认为必要时可以联系索取，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天津诺力昂过氧化物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富港路 31 号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22-59802588 转 0

（2）评价单位：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联合信用大厦六层

联系人：曹工

联系电话：18222546713

联系邮箱：[1284637104@qq.com](mailto:1284637104@qq.com)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周边的公众以及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公众。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1、将填好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发送至邮箱：[1284637104@qq.com](mailto:1284637104@qq.com)
- 2、公众填表自行打印，寄至：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富港路 31 号天津诺力昂过氧化物有限公司，联系人：许工，022-59802588 转 0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单位：天津诺力昂过氧化物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诺力昂公司网站（<https://www.nouryon.com/zh-cn/environmental-information-disclosure/>）进行了“天津诺力昂过氧化物有限公司 MPP 生产单元有机过氧化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 2 次公示信息”，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第二次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在网络公示期间，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和 9 月 26 日先后两次将公示信息刊登在《滨城时报》。



## 2025年9月26日滨城时报刊登内容



### 3.2.3 张贴

本项目在网络公示期间，在安泰小区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情况见图 3-4。



图 3-4 安泰小区张贴公示

### 3.2.4 其他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除网络公开、登报、张贴公告外，未采取其他方式。

## 3.3 查阅情况

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函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评价单位索取环评征询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查阅公众请求。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采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方式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